

证券代码：600208 证券简称：新湖中宝 公告编号：临 2014-098

##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于 2014 年 10 月 13 日以书面传真方式等发出通知，会议于 2014 年 10 月 28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 7 名，实到董事 7 名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。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〉的议案》

二、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上述内容详见公司公告临 2014-099 号。

三、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 2014 年度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》

上述内容详见公司公告临 2014-100 号。

四、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与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相互经济担保额度的议案》

关联董事林俊波女士、赵伟卿先生、潘孝娜女士、虞迪锋先生按规定回避表决，本议案由其他 3 名非关联董事进行审议和表决。

上述内容详见公司公告临 2014-101 号。

五、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上述内容详见公司公告临 2014-102 号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四年十月三十日